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29　　公司简称：春风动力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2,351,315.60 元（含税）。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风动力	6031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雄秀	何晴
办公地址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电话	0571-89195143	0571-89195143
电子信箱	board@cfmoto.com	board01@cfmot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深耕动力产业领域，专注于以发动机为核心的全地形车、摩托车、后市场用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 400cc 至 1000cc 排量段 CForce、UForce、ZForce 四轮全地形车；125cc-250cc 小排量、250cc-500cc 中等排量、500cc 以上大排量摩托车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根据不同产品类型（摩托车、全地形车、KTM R2R）由不同销售部门直接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公务车主要由公务车销售部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完成，以直接、高效沟通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国内拥有 400 余家经销商，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国际市场由国际业务部统一管理，其中美国市场由子公司 CFP 根据国际业务部下达的销售计划、销售政策对美国经销商进行直接管理，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由国际业务部对地区经销商进行管理，相关产品通过欧洲、北美、大洋洲、南美等地区经销商及其经销网点销往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长期合作、互利双赢”的经营理念和“比质比价，货比三家”的原则，以质量管理体系、供应链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为依托，从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过程和进货检验等三方面对采购管理过程进行管理，满足采购过程的主要要求，实现公司经营目标。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并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保证为公司产品生产提供了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供应及时、货源稳定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实现了公司供应链的高效与稳定。

3、生产模式

公司积极打造适合于自身发展的柔性化生产智能制造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或客户订单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按单生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适度备货，以便有效利用产能，保证销售旺季订单的按时完成。

（三）行业情况说明

1、全球市场现状和未来

（1）全地形车

全地形车市场消费需求变化与全球宏观经济、消费地区微观经济的变化密切相关。根据 Allied Market 的预测，全球全地形车市场将以 7.8%的复合年增长率，有望在 2025 年达到 141 亿美元的规模。目前 400-800cc 排量的车型仍占市场主导，但是，消费者对于大排量、大扭矩车型的需求不断增长，排量≥800cc 的市场份额增长将加快，预计以 8.6%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发展。尽管部分区域因环境地形维护成本高而禁止全地形车的野外驾驶，会限制一定的市场增长，但是，制造更加安全可靠的全地形车仍将有望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此外，政治、贸易、汇率等不确定因素长期存在，仍然是未来所要面对的挑战。

中国全地形车行业长期以来出口导向型特征明显，中国 90%以上的全地形车都出口到国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全地形车销量 11.54 万辆，出口增速比上年有所减缓，共出口 11.35 万辆，同比增长 10.77%，增速比上年减缓 3.89%；出口金额 2.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3%，增速比上年减缓 21.78%。春风动力、润通动力、林海股份此三家全地形车生产厂家出口量占全国出口量的 93.20%，出口额占全国出口额的 97.15%，其中春风动力全地形车出口额占了全国出口额的 74.38%，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统计数据；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市场研究数据和报告）

（2）摩托车

出口市场，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均衡性，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摩托车主要用于休闲娱乐，中、大排量摩托车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市场需求以中、大排量和酷炫的外观超级运动车、旅行车为主，同时更加注重环保与便利，总体市场容量相对平稳。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国家和地区经济实用型摩托车仍然是主要的交通工具，摩托车保有量上升的国家集中在亚洲、拉美地区，如泰国、印尼、巴基斯坦、阿根廷、马来西亚等。2019 年，欧洲与东南亚摩托车市场增长良好。

2019 全球风险点明显增多，世界经济处于深度调整期，全球经济放缓，受此影响，我国摩托车生产企业出口形势依然严峻。2019 年摩托车生产企业出口呈现以下特点：

1）摩托车整车出口量和产口出口总额均呈小幅下降

2019 年摩托车整车出口 712.48 万辆，同比下降 2.52%，出口金额 40.6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3%。

2）摩托车主导产品出口表现不一，125 系列降幅较为明显

2019 年在五大类二轮摩托车品种中，125 系列（110ml< 排量≤125ml）出口量和金额占比继续保持第一，但结束上年增长，呈一定下降，共出口 245.34 万辆，同比下降 8.77%，占摩托车出口总量的 34.43%；出口额 13.0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04%，占摩托车出口总额的 32.16%。第二位的 150 系列（125ml< 排量≤150ml）出口量和出口额依然呈现小幅下降，共出口 171.35 万辆，同比下降 4.54%，出口金额 9.4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7%。排名第三的 110 系列（100ml< 排量≤110ml）出口表现总体好于上年，出口量和出口额均呈增长，其中出口量达到 127.65 万辆，同比增长 4.99%，出口额 5.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1%。250 系列（150ml< 排量≤250ml）仍居第四，出口量和出口金额均呈小幅增长，共出口 59 万辆，同比增长 0.94%，出口金额 4.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0.45%。50 系列（排量≤50ml）排名第五，出口量结束上年下降呈一定增长，出口金额增速比上年略有减缓，共出口 40.02 万辆，同比增长 2.03%，出口金额 2.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0.41%。2019 年，上述五大系列品种共出口 643.35 万辆，占摩托车出口总量的 90.30%，出口金额 34.92 亿美元，占摩托车出口总额的 85.93%。

在二轮摩托车其他品种中，排量 >250ml 系列出口增速依然明显，共出口 6.51 万辆，同比增长 15.86%，增速比上年提升 10.08%；出口金额 1.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19%，增速比上年减缓 23.59%。

目前我国摩托车出口主要集中在亚非拉地区，以经济欠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市场为主，受美国引发贸易摩擦的影响轻微，但国际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强，加上印度、印尼等新兴经济体货币贬值、制造成本优势逐步显现等因素，对我国摩托车出口构成一定的压力。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统计数据）

2、国内行业

（1）全地形车

国内全地形车行业集中度明显，行业涌现出一批具有特色的领军企业，2019 年全年国内全地形车制造厂商完成全地形车产销 11.55 万辆和 11.54 万辆，比上年增长 7.58%和 10.20%，其中全地形车出口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出口 11.35 万辆，同比增长 10.77%，出口金额 2.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3%。

在国内市场消费方面，全地形车所代表的竞技运动、时尚潮流、生活方式和运动文化正向百姓生活渗透，全地形车的使用正逐渐被消费者所认识和接纳，目前国内全地形车市场保有量已呈上万台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统计数据）

（2）摩托车

2019 年我国摩托车产销稳中有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并呈现以下特点：

1）全行业产销量明显增长

随着国四切换逐步完成，《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部分符合标准的超标电动自行车通过准入，纳入了摩托车管理，以及下半年《车辆购置税法》实施，150ml 及以下排量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免征购置税等，受上述因素影响，全行业产销量逐渐恢复，下半年产销结束下降呈较快增长。2019 年，全行业产销摩托车 1736.66 万辆和 1713.26 万辆，同比增长 11.48%和 10.03%，产销由上年下降转为增长。其中，二轮摩托车产销 1543.02 万辆和 1519.38 万辆，同比增长 10.48%和 8.87%；三轮摩托车产销 193.64 万辆和 193.88 万辆，同比增长 20.21%和 20.05%。

2）踏板车增长明显，跨骑车微增，弯梁车下降

2019 年，跨骑车产销 840.69 万辆和 828.35 万辆，同比增长 1.62%和 0.56%，销量占两轮车的比例为 54.5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4.5%；踏板车产销 465.25 万辆和 457.01 万辆，同比增长 41.03%和 38.1%，销量占两轮车的比例为 30.08%，与上年相比提高了 6.4%；弯梁车产销 237.08 万辆和 234.01 万辆，同比下降 1.01%和 2.86%，销量占两轮车比例为 15.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9%。

踏板车的增长主要是由电动摩托车的增长所拉动的，80%以上的电动二轮摩托车均属于踏板车。2019 年，电动踏板摩托车产销量分别是 165.04 万辆和 163.92 万辆，同比呈倍数增长，销量约占踏板摩托车总销量的 35.87%。燃油踏板车销量约为 293.09 万辆，同比下降 8.76%，占踏板摩托车总量的 65.16%。电动踏板摩托车大规模进入市场，对燃油踏板摩托车产生了一定的替代效用。

3)250ml 及以上大排量摩托车较快增长，市场份额提升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摩托车休闲文化产业逐步形成，摩托车市场最突出的一个变化就是休闲娱乐车型的增多，主要是以 250ml 及 250ml 以上车型为主，外观设计新颖，科技性更强。

2019 年 250ml 二轮摩托车产销量为 115.40 万辆和 114.24 万辆，同比增长 22.54%和 21.04%；250ml 以上二轮摩托车产销为 18.08 万辆和 17.72 万辆，同比增长 66.48%和 67.17%。

2019 年，250ml 及 250ml 以上排量二轮摩托车销量为 131.97 万辆，占二轮摩托车总销量的 8.69%，与上年相比提高了一个百分点。随着摩托车休闲文化产业步入快速发展期，我国 250ml 及以上大排量摩托车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4)电动摩托车高速增长

2018 年 5 月 15 日，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发布，很多生产超标电动自行车的企业加快转型，通过工信部目录准入，进入到摩托车行业。2019 年 4 月 1 日，《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正式实施，电动摩托车进入高速增长期。2019 年，电动摩托车（含电动三轮摩托车）销量约为 230.19 万辆，同比呈数倍增长，占摩托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13.44%。

目前，全行业所生产的电动摩托车中，82.48%为电动两轮摩托车，2019 年销量为 189.85 万辆。电动两轮摩托车产品构成主要是电动踏板摩托车和电动跨骑摩托车，有极少量的电动弯梁摩托车。电动踏板车销量为 163.92 万辆，约占电动两轮摩托车总量的 86.34%；电动跨骑车销量为 19.6 万辆，占电动两轮车总量的 10.32%；电动弯梁车销量约为 6.32 万辆，占电动两轮车总量的 3.33%。

随着快递物流业的发展，电动摩托车在城市中有巨大的需求潜力，是摩托车行业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统计数据）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全地形车

公司生产的全地形车是一种被设计于非高速公路行驶的，具有四个或以上低压轮胎，且可在非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全地形车作为集实用、娱乐、体育运动等功能于一体的特种车辆，可在沙滩、草地、山路、丛林等多种复杂路况行驶。由于全地形车适用于不同地形路况，灵活性强，应用非常广泛，目前主要用于户外作业（农业、畜牧业、林业、狩猎、景观美化、探险、工业、建筑等）、运动休闲、代步工具、消防巡逻、军事防卫等众多领域，全球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产品商标，绝大部分产品以自有品牌销售，公司品牌“CFMOTO”已在国外市场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品质及性价比优势突出，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外销地区为欧洲、北美、南美以及大洋洲等，2014 年至 2019 年公司全地形车出口额分别占当年全国同类产品出口额的 73.33%、67.76%、65.70%、68.96%、72.68%、74.38%，全地形车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均位列行业第一位，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同时公司在捷克、土耳其、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波兰、俄罗斯、德国、奥地利、瑞士、英国、智利、斯洛文尼亚、葡萄牙等国家的全地形车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统计数据）

（2）摩托车

CFMOTO 是国内最早追求驾乘乐趣的动力产品制造商，一直以来公司坚持水冷大排量发动机为核心的动力运动装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质控制、售前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自身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生产的摩托车产品整体以中高端、运动、竞技、休闲为定位，公司两轮摩托车从 150CC 到 1000CC 全线覆盖，代表性车型有 150NK、250NK、250SR、400NK、650TR-G、650G 等产品，做为城市高品质生活的时尚装备，引领了运动、休闲、竞技的新的时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数据显示，公司 2019 年 >250ml 跨骑式摩托车产量、销量位列行业前茅，分别占行业总量 10.63%、10.68%，大排量行业龙头地位明显。公司自主研制的 CF650G 摩托车成功入选为国宾护卫专用车，在“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厦门金砖峰会、G20 杭州峰会、APCE 会议、抗战胜利 70 周年阅兵式、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等活动中均有精彩亮相；除此之外，CF650G 更是作为外交名片，走出国门护卫各国政要，担负了阿根廷 G20 会议礼宾护卫、巴布亚新几内亚 APEC 峰会等护卫任务，展现了优秀的中国品牌形象；CF650J-3、CF400J、CF400J-2 等公务车也已广泛应用到公务执勤系统，担负着开道护卫、城市反恐、应急处突、机动巡逻等各项重要任务，为我国现代化城市交通及治安管理提供了有力的移动装备保障。

另外公司以摩托车骑行文化为纽带，积极打造以春风为代表的特色机车文化，通过各种俱乐部活动、数据库后台服务和“春风动力摩托俱乐部网络社区”为核心工具，构建属于春风动力车友自己的独有生活方式和交友平台，在广大车迷爱好者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537,492,363.09	2,082,561,727.96	21.84	1,682,296,136.67
营业收入	3,242,231,574.63	2,545,462,581.48	27.37	1,817,825,97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56,640.47	120,250,079.56	50.57	97,405,10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38,639.50	131,435,786.05	21.76	80,359,03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0,318,522.57	964,502,291.60	7.86	899,952,57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63,298.47	212,569,880.78	99.26	187,546,88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90	52.22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0.90	50.00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2	12.90	增加 5.32 个百分点	16.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03,279,259.57	1,031,936,026.86	756,929,936.53	850,086,35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37,702.43	82,423,933.80	37,391,900.38	39,803,10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61,096.77	82,059,224.55	35,018,691.18	29,199,6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1,366.44	163,850,208.22	124,263,127.43	124,028,596.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7,061,856	35.02	47,061,85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0	13,132,087	9.77	13,132,087	冻结	7,4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9,904,762	7.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阿锡	0	4,040,643	3.01	4,040,64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99,911	3,499,911	2.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赖翼双	-1,340,554	2,700,089	2.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8,605	2,238,605	1.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893,465	1,893,465	1.4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9,700	1,789,700	1.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5,819	1,555,819	1.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赖国贵先生，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任建华先生，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林阿锡先生、赖金法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8.70%。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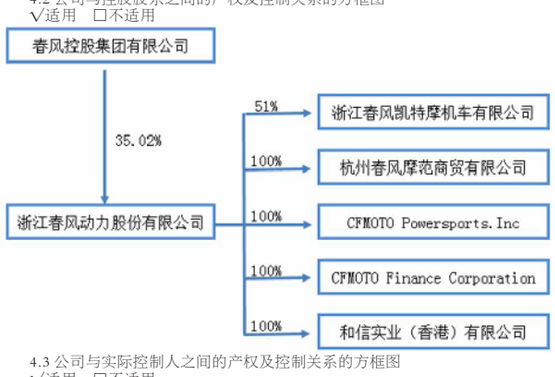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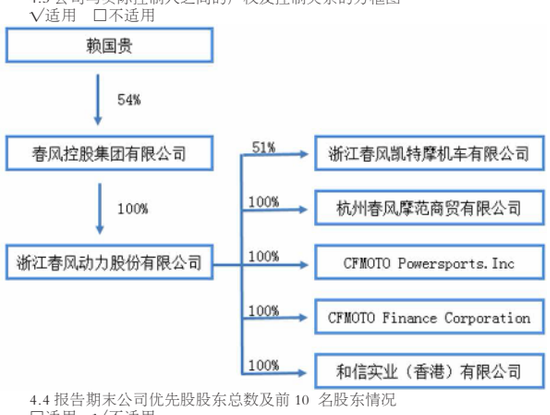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223.16 万元，同比增长 27.37%；实现利润总额 17,743.34 万元，同比增长 50.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05.66 万元，同比增长 50.57%。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53,749.24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1.84%；负债总额 146,534.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75%，比上年末增加 5.93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104,031.85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7.86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CFMOTO Powersports, Inc
和信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CFMOTO FINANCE CORPORATION
浙江春风凯特摩机车有限公司
杭州春风摩范商贸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09 号文件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3 元，募集资金 45,433.42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49.056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84.3676 万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对春风动力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针对春风动力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春风动力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与春风动力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18 日对春风动力进行了走访。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春风动力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春风动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春风动力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春风动力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春风动力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承诺进行核查，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春风动力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春风动力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
19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0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等公告。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春风动力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3、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6、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7、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 平　邓建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春风动力”）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309 号《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发行价格 13.63 元 / 股。

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334,24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6,490,566.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7,843,676.00 元，已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的 389673185985 人民币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的 1202083129900555527 人民币账户中，汇款金额分别为 77,334,242.00 元、350,000,000.00 元，共汇入人民币 427,334,242.00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21,018,867.89 元（包括：预付保荐费 2,075,471.70 元、审计及验资费 9,858,490.57 元、律师费 4,509,433.96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3,962.26 元、发行手续费 141,509.4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843,676.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3,400.00 元，溢价人民币 374,510,2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1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121,302.04
加：2019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622,578.87
减：2019 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30,000,000.00
加：2019 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5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7,873,266.99
减：2019 年度使用	133,694,795.72
2019 年 12 月 31